107 年第 28 屆奕士盃全國象棋錦標賽

一、宗　　旨：提倡象藝文化，正當娛樂，發揚國粹。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象棋協會。
三、協辦單位：東港鎮海宮、屏東縣議員郭再添服務處、議員何輝能服務處。
四、比賽地點：東港鎮海宮廣場（東港鎮鎮海路 42 號之 5）。
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、9 點 30 分開始共 1 天。
六、報　　名：報名費 200 元-會員跟學生 100 元（可現場繳交）。
會員年費 350 元，1 次繳 3 年優惠為 1,000 元。
潮州鎮八爺里環龍路 4 巷 12 號，0929-592558。
洽 屏東縣象棋協會總幹事 李仁松 電郵報名：rensung@ms17.hinet.net
七、參加資格：熱愛象棋之所有棋友、學生（青少年組及國小組限屏東縣籍）。
八、參加組別：**A 高段組**：熱愛象棋之全國所有含 5 段以上棋友。
B 社會組：熱愛象棋之全國所有含 4 段以下棋友。
C 鄉親組：限屏東縣年滿 65 歲以上，或 3 段以下棋友。
D 國高中組：屏東縣高中及國中學生（限屏東縣籍）。
E 國小組：（限屏東縣籍）**高年級組**：五、六年級；
中年級組：三、四年級；**低年級組**：一、二年級或幼兒園生。
九、截止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0 日為止。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，補充事項比賽當日宣佈。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（新台幣　元）各組前三名均頒獎盃一座。

組　　別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5 至 8 名
A 組：高段組	1 萬	5 仟	3 仟	2 仟	1 仟
B 組：社會組	5 仟	3 仟	2 仟	1 仟	5 佰
C 組：鄉親組	3 仟	1 仟 5 佰	6 佰	5 佰	獎品
D 組：國高中組	5 佰	3 佰	2 佰	獎品獎狀	獎品獎狀
E 組：國小各組	5 佰	3 佰	2 佰	獎品獎狀	獎品獎狀

十二、棋力鑑定：升段條件依報名情形於比賽當日宣佈，段位證書費 500 元。
學生頒發證書以該次比賽每勝一局晉升 1 級、由 20 級計算起（10 至 5 級以每勝 2 局晉 1 級）（5 至 1 級以每得 5 分晉 1 級）級位手冊工本費 50 元。

備註：①參加者請著整潔服裝，會場嚴禁穿拖鞋、喧鬧、吸菸、嚼食檳榔飲酒精類飲料及不服裁判等情事，違者大會有權請離會場。
②大會提供參賽者午餐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大會宣佈為準。

107年第28屆奕士盃全國象棋錦標賽報名表

姓　　名		組　　別	_____ 組
棋　　力	____段 ____級 □無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聯絡電話		學校或單位	
地　　址		Email	